



## 短期實習申請表

姓名		年級		〈請附上照片〉	
學校					
科系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聯絡方式	(手機)	(E-mail)			
工作經驗/社團 活動經驗					
專長					
預計實習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梯次:7月份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梯次:8月份 <input type="checkbox"/> 兩梯次任一皆可 <input type="checkbox"/> 可實習兩梯次				
緊急聯絡人	姓名:	聯繫電話:	關係:		
指導老師					
系所聯絡人					
系所電話					
備註					
本校(院、系、所)推薦此學生申請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短期實習生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padding: 10px; display: inline-block;">校/院/系/所蓋章</div>					





## 個人資料授權/取得使用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_\_\_\_\_（實習生姓名）參與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以下簡稱貴中心）學生暑期實習計畫，同意貴中心使用立同意書人個人資料（含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電話、手機、地址、e-mail 等）。貴中心對於立同意書人之個人資料必須採取安全妥適之保護措施與銷毀程序。

### 【立同意書人】

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產學合作實習契約書

立約人\_\_\_\_\_（實習生姓名，以下稱甲方）參與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以下簡稱乙方）學生暑期短期實習，實習期間同意恪遵下列規定，如有違反，願賠償乙方一切因此所生之損害，並擔負相關民、刑事責任，絕無異議。

### 一、甲方實習期間及時數：

- （一）實習期間自今年\_\_\_\_月\_\_\_\_日至\_\_\_\_月\_\_\_\_日止。
- （二）申請實習時數依各校規定辦理，須扣除午休時間。若無規定則依中心規定須滿足120小時。
- （三）每日實習時間為上午9時至下午5時30分，午休1.5小時，惟因學習業務性質或參訪時程等，實習時間得由本中心另行彈性調整。每日正常時間不得超過8小時，每周不得超過40小時。
- （四）實習生不得遲到早退，並按時簽到退，請假應填具假單並經本中心指導員或單位主管同意，請假時數不計入實習時數。
- （五）若因公、喪、病假等不可抗力因素無法完成規定實習時數，必須於實習期間內擇日補齊。

### 二、實習期間督導考評：

- （一）乙方指導員及單位主管依實習評分表進行督導，甲方應服從乙方指導員及單位主管督導及考評。
- （二）實習結束前，甲方須交一篇實習報告予乙方，字數不得少於800字。
- （三）甲方實習期間如有任何違反規定、不適當或損害乙方聲譽之行為，乙方有權終止實習並撤銷實習資格，並副知甲方學校。

三、甲方經乙方考評通過後，得向乙方申請核發實習證明；如甲方實習時數不足或未依規定時間內繳交實習心得，乙方不予考評。

四、實習期間內，甲乙雙方間非屬雇傭關係，甲方應自負膳食、住宿、交通等費用及個人意外險保險。

五、甲方如使用乙方相關設備、文案資料應負保密義務，甲方實習期間取得乙方之資料或文件(含實習報告)未獲乙方同意，不得擅自對外發表或利用。

六、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倘因本契約發生任何爭訟，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立約人

甲方：

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電話：

乙方：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代表人：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福德街84巷50號1樓

電話：(02) 2516-1855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產學合作備忘錄

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為培育管理社會住宅及推動都市更新之人才，縮減校園學習、職場需求之落差與增加實作實務能力，積極推動產學合作培訓人才計畫，經雙方合意訂定本合作備忘錄並約定共同遵循下列事項：

- 一、甲乙雙方將透過產學合作培訓人才計畫合作模式，共同開發產學資源，引導學生瞭解職場，發展專業實務技能。
- 二、甲方依業務發展需求提供學生實習機會名額，乙方則負責指導與監督實習生等管理行為並告知實習生應自負膳食、住宿、交通及保險等事宜，實習生經甲方考核達80分以上者，甲方核發獎學金於績優實習生。
- 三、本合作備忘錄經甲乙雙方簽章後，自頁底所載日期起生效，有效期間三年，期滿經雙方得視需要實際需求針對需針對個別方案協議後另訂合約。另以書面協議展延，期間若甲乙雙方因經營政策之變動，可隨時終止本合作案之推動
- 四、甲乙雙方合作方式如有未盡事宜，經雙方協議同意後得隨時修正變更之或另以書面協議補充之。
- 五、本合作備忘錄乙式兩份，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立合作備忘錄人

甲方：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代表人：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福德街84巷50號1樓

電話：(02) 2516-1855

關防章 代表人

乙方：

院所系代表人：

地址：

電話：

關防章 代表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